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29日起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万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莹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wd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相关规定详见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自动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申购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上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托管业务时,需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进行转托管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交易的限制条款,请参见上述销售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中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方面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gfm.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支付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29日至上市之日起至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1月29日10:30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示警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别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蒙受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基金将定期披露投资运作情况,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本公司敬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本情况、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gfm.com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兹,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	-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03%	1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00	-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92%	12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
	0.05	-0.1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相关举措推动业绩改善;一方面,主动优化经营战略,保障相关资产经营状况稳定,本周期末净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大额减值损失;另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加强产业链成本管控提升整体毛利率。在上述措施的共同推动下,公司最终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7、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8、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9、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0、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1、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2、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3、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4、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5、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6、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7、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8、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19、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0、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1、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2、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3、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4、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5、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6、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7、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8、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9、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0、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1、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2、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3、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4、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5、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6、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7、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8、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39、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0、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1、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2、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3、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4、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5、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6、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7、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8、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49、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0、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1、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2、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3、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4、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5、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6、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7、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8、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59、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0、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1、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2、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3、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64、公司及